

8.2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阴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变压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变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德胜众安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变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旭翔变压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志成鑫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